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24）京民终 11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一) 姓名或名称：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姓名或名称：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荣林

(三) 姓名或名称：李松奕

(四) 姓名或名称：孙荣林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通”）与德国 STC 振动筛设计工程公司（以下简称“STC”）自 2011 年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约定 STC 负责金易通委托的振动筛设计，并提供图纸、制造工艺、试验及安装调试经验、技术支持服务等。金易通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图纸、组装流程、培训及改进的关键技术点、技术秘密等技术信息和特有供应商、销售渠道等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采取一系列保密措施。

2014 年 12 月，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凯科技）与金易通签订《经营合作协议》，约定陆凯科技负责销售金易通生产的产品，但仅限于钢铁等几个领域。2015 年 4 月 9 日，李松奕成为金易通董事。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松奕将其控制的陆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凯工业”）引入为金易通股东。2016 年 10 月把陆凯工业的法人孙荣林引入到原告金易通工厂作为厂长，任原告分管生产的副总。根据金易通车间员工证明，孙荣林在担任厂长期间多次对生产的关键岗位拍照录像，多次引入其团队人员观摩和参与生产产品的组装，使其团队人员直接接触金易通保密图纸。

2018 年原告发现陆凯科技生产出与原告相同的产品，使用与原告相同的零部件供应商，并在业界做大量的虚假宣传。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停止使用侵权技术，停止生产侵权产品；
- 判令四被告赔偿因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到实际停止侵权之日止，按每年 200 万元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 1000 万元；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理由：

2011 年金易通公司与德国 STC 振动筛设计工程公司（以下简称 STC 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成为 STC 公司在中国唯一的总代理和合作伙伴，并约定 STC 公司负责金易通公司委托的振动筛设计，提供相关的生产图纸及有关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技术数据、资料和经验等，还负责技术支持及服务，且 STC 公司授权金易通公司在中国区享有这些技术独占性，并为唯一拥有者。

合作开始后，金易通公司花费 140 多万元进口了一台 STC 的 3661 直线筛，用于展示 STC 公司的先进技术和德国制造高品质。多年来，金易通公司通过委托 STC 公司设计开发 15 种型号产品，并请 STC 公司技术专家到国内进行监造和授业，向全球范围内特有供应商购买核心零部件，再结合自身研发技术进行改进提高，拥有积淀了众多非公知技术（商业秘密）。2014 年金易通公司已生产出全球首台宽度为 5100mm 的振动筛。金易通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图纸、组装流程、培训及改进的关键技术点、技术秘密等技术信息和特有供应商、销售渠道等经营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2014 年 12 月，陆凯科技公司与金易通公司签署《经营合作协议》，约定陆凯科技公司在钢铁等领域负责金易通公司产品销售工作。2015 年 4 月 9 日，李松奕以提高销售形象为由成为金易通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松奕提出用业绩换股权，将其任股东的陆凯工业公司引入成为金易通公司股东。2016 年 10 月陆凯工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荣林引入金易通公司工厂作为厂长，任金易通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

后根据金易通公司工厂员工证明，孙荣林在担任金易通公司工厂厂长期间多次对生产的关键岗位拍照录像，多次引入其团队人员观摩和参与生产产品的组装，还引入陆凯科技公司陆凯工业公司人员担任车间主任，利用职务便利改变金易通公司工厂管理制度，让车间主任直接接触保密图纸，2017 年底孙荣林离开金易通公司工厂。

2018 年中期，李松奕、孙荣林通过其控制的陆凯科技公司生产出与金易通

公司相同的产品，并在业界做大量的虚假宣传，声称与 STC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 STC 公司在中国的战略伙伴，生产的产品技术来源于德国 STC 公司等，其宣传页和网站上的产品图片甚至是从金易通公司处拉走的进口样机，同时使用与金易通公司相同的零部件供应商。2019 年初，金易通公司通过律师发函要求四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未被理睬。

金易通公司享有德国 STC 公司开发的专有技术，包括落地中国对相关的生产图纸及有关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技术数据、资料 and 经验的修正、改进、替代、提高等，都是金易通公司不被公众知晓的商业秘密。四被告用欺骗的方式，利用身份优势及职务便利条件，以非法手段逐步收集窃取了金易通公司所积淀的各种非公知技术（商业秘密），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故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2）京 73 民初 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24）京民终 11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一审、二审公司均败诉，导致公

司诉讼费及律师费等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与律师共同研究梳理判决内容，并及时披露案件最新进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京民终 1175 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